

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科研信用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规范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调查处理规定》《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以及《省科技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科规范〔2025〕5号）和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有关规定等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信用管理内涵】 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是市科技局对相关责任主体在承担（申请）、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等过程中践行承诺、履行义务、奉行准则的诚信程度进行客观记录、公正评价，并据此进行相关管理和决策的工作。

第三条 【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实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包括项目承担（申请）单位、项目承担（申请）人员、项目咨询评审专家、第三方科技服务

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受市科技局委托履行相关管理职能的项目管理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等。

第四条 【市局职责】市科技局负责全市科研诚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推进科研诚信体系建设；指导相关责任主体开展科研诚信管理工作；建立科研诚信信息数据库，收集记录、管理相关责任主体信用情况；组织科研失信案件调查处理、结果应用、信用修复等工作；加强宣传教育和监督引导，强化科研诚信审核管理。

第五条 【板块职责】各县级市（区）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推进本行政区域科研诚信体系建设；加强宣传教育和监督引导，指导相关责任主体开展科研诚信管理工作；受市科技局委托，在职责范围内配合市科技局开展科研信用情况的收集、记录和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六条 【有关责任主体义务】市科技计划项目承担（申请）单位是科研诚信建设与失信行为调查处理的第一责任主体，要将科研诚信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建立健全教育预防、诚信记录、责任追究等制度。

第七条 【管理原则】市科技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遵循科学规范、客观公正、鼓励创新、宽容失败、防范风险、奖惩并重的原则。

第二章 信用管理内容

第八条 【管理内容】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内容涵盖与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相关的各环节和全过程，主要包括：

（一）项目组织与申报管理。对项目申请单位和申请人员遵守项目申报有关规定、履行信用承诺等行为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对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等行为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对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组织、审核以及推荐等行为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二）立项管理。对项目申请单位及申请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项目的立项咨询、评审、论证和现场考察等工作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三）实施管理。对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承担人员在项目组织实施、经费落实和使用、信息报送等主体责任落实行为中的信用情况，以及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受委托开展项目管理和监督工作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四）验收管理。对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承担人员在提交项目验收材料、项目经费决算或审计报告、资金回收等行为中的信用情况，以及咨询评审专家、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等在项目验收工作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五）绩效管理。对项目承担单位（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监督评估工作过程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六）其他。对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在实施和参与项目过程中与项目相关的其他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和评价。

第三章 信用管理工作机制

第九条 【管理依据】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的依据主要包括项目指南、项目申报书、项目合同、委托协议书、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相关管理制度与政策法规等。

第十条 【承诺制度】建立完善科研诚信承诺制度。在组织申报、评审、立项、验收、绩效评价以及评估过程中，项目承担（申请）单位、项目承担（申请）人员、咨询评审专家以及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项目主管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承诺书应当载明承诺事项和违反承诺的责任，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

第十一条 【动态调整制度】建立诚信记录动态调整制度。根据科研诚信责任主体守信、失信状态更新诚信记录，对处理惩戒期限届满、已完成信用修复等符合移除条件的失信主体，移除科研失信行为记录。

第十二条 【信息共享制度】建立科研信用信息共享制度。在市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实施全过程中产生的失信信息，自决定生效信息形成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汇交至苏州市科技枢纽平台。加强与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信息汇交，推动科研信用信息共享共用。

第十三条 【调查处理依据】对相关责任主体科研失信行为的受理、调查、处理以及申诉复查严格按照科技部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四章 信用记录与评价

第十四条 【记录信息内容】市科技局对相关责任主体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记录内容包括基本信息、良好信息及失信信息。

第十五条 【基本信息内涵】基本信息是指相关责任主体的身份信息和与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的信息，包括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个人身份证件号码，以及市科技计划项目的计划类别、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实施期限等。

第十六条 【良好信息内涵】良好信息是指相关责任主体在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过程中，遵守市科技计划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奉行科研行为准则和科技管理工作准则，恪守科技伦理和职业道德、履行科研诚信承诺，且获得设区市及以上人民政府、省级及以上科技部门授予（给予）的有关科技活动的表

彰、奖励信息。

第十七条 【失信信息内涵】失信信息是指市科技局依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市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的违规行为认定后，对相关责任主体失信行为和处理结果的记录。包括责任主体、科研失信行为、处理措施、处理依据、处理生效时间、惩戒期限等信息。失信行为是指针对市科技计划项目弄虚作假，请托，虚报、冒领、截留、挪用、占用财政科研资金，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行为（具体失信行为见附件）。失信信息按照失信严重程度实行分类管理，原则上划分为“轻微、一般、严重”三类。

第十八条 【信用评价】市科技局依据不同责任主体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活动的情况，对项目承担（申请）单位、项目承担（申请）人员、咨询评审专家、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分别进行信用评价，归入相应责任主体信用档案。

第十九条 【披露期限】轻微失信信息可以不予公示或法定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即可申请修复，确有必要公示的，公示期最长为3个月；一般失信信息公示期最短为3个月，最长为1年；严重失信信息公示期最短为1年，最长为3年。法律法规和国家对保存和披露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宽容条件】在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中，正常履行项目验收、终止、撤销等程序，经费使用管理合规，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原则，经市科技局审核后，不记入失信记录：

（一）未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但开展了实质性研发活动并取得了一定的研究进展和成果，且经费使用基本合规的项目，予以总结结题处理的；

（二）对于相关责任主体已勤勉尽责、未谋私利，但因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项目终止的；

（三）完成项目任务所需的资金、原材料、人员、支撑条件等因客观原因未落实或发生改变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

（四）政策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客观原因导致项目终止或无法实施的；

（五）因其他不可抗因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

第五章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一条 【守信激励】建立科研守信激励制度。对信用评价为良好信用，如期完成市科技计划项目且取得显著成效的责任主体，减少监督检查频次；在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组织推荐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时，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

第二十二条 【失信惩戒】根据科技部及省相关规定，按照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主体采取约谈、责令改正、暂停项目拨

款、终止项目执行、撤销项目、收回项目结余资金、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限制相关单位或人员项目申报资格等处理措施，情节严重的，计入严重科研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六章 信用修复

第二十三条 【信用修复条件】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关责任主体在失信信息最短公示期满后，可以向市科技局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相关责任主体未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的，处理处罚期限届满后，经审核自动修复并移出失信名单。

第二十四条 【信用修复程序】信用修复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提出申请。严重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其他失信主体通过苏州市科技枢纽平台提交信用修复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1. 已对失信行为进行了纠正，已履行完毕处理决定等明确的法定责任和义务的证明材料；
2. 信用承诺书，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承诺内容包括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并明确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相应责任；
3. 项目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核意见。

（二）受理申请。市科技局对信用修复对象符合性和申请材料完整性予以确认，自收到上级转办或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决定不予受理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三）核查申请。对申请人的信用整改情况、整改结果等进行核查。

（四）修复认定。市科技局根据核查结果及时告知申请人信用修复处理结果，并按规定录入苏州市科技枢纽平台；不予修复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不予修复的事实、理由和救济途径。市科技局自受理信用修复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反馈信用修复结果。因案情复杂或需进行核查，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办理修复决定的，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参照执行】市科技局在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大型仪器开放共享、科技创新券等科技行政管理工作中的信用管理工作，结合实际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六条 【实施日期和文件废止】本办法自2026 年 x 月 x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年 月 日。原《苏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规〔2020〕2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七条 【文件解释权】本办法由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失信行为清单

一、项目承担（申请）单位失信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未履行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影响市科技计划项目正常开展；

（二）管理和监督失职，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三）未按规定及时报告市科技计划项目中的重大事项；

（四）在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弄虚作假；

（五）违规转包、分包科技计划项目任务；

（六）调查和处理不及时、不到位，或未按规定汇交调查处理数据；

（七）在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组织、协助请托；

（八）隐瞒、迁就、包庇、纵容或参与本单位人员的科研失信行为；

（九）不按规定上缴应缴的财政科研资金；

（十）不配合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市科技计划项目监督检查、评估评价等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科研失信行为。

项目承担（申请）单位存在以上第（一）项至第（六）项失信行为且带来较大负面影响或累计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损失，以及存在第（七）项至第（十）项失信行为的为严重失信行为。

二、项目承担（申请）人员失信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未履行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影响市科技计划项目正常开展；

（二）在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弄虚作假；

（三）夸大研究基础、学术价值或科技成果的技术价值、社会效益，隐瞒技术风险，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四）未按规定及时报告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五）人才计划入选者、重大科技项目负责人在支持期内、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擅自变更工作单位；

（六）违反回避要求，隐瞒利害关系；

（七）在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组织、实施、接受、协助请托；

（八）擅自降低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约定的目标任务要求；

（九）提交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周期外成果、不相关成果或虚假成果；

（十）抄袭、剽窃、篡改他人科技成果；

（十一）滥用人工智能等手段编造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资料、成果；

（十二）不配合市科技计划项目监督检查、评估评价等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科研失信行为。

项目承担（申请）人员存在以上第（一）项至第（五）项失信行为且带来较大负面影响或累计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损失，以及存在第（六）项至第（十二）项失信行为的为严重失信行为。

三、项目咨询评审专家失信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未遵守市科技计划项目组织方规定的工作要求或未履行签订的工作承诺；

（二）违反回避要求，隐瞒利害关系；

（三）未经许可复制、泄露、留存、使用相关评审材料；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评审专家资格；

（五）组织、协助、接受请托，或未按规定及时报告收到的请托事项；

（六）引导、游说其他专家或工作人员，影响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过程和结果；

（七）利用评审专家身份谋取不当利益；

（八）出具不当的咨询、评审、评估、评价、监督检查意见；

（九）泄露咨询评审过程中的敏感信息；

（十）抄袭、剽窃被评审对象的科技成果；

（十一）不配合市科技计划项目监督检查等工作；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科研失信行为。

项目咨询评审专家存在以上第（一）项失信行为且带来较大负面影响或累计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损失，以及存在第（二）项至第（十一）项失信行为的为严重失信行为。

四、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失信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一）未按合同、协议等履行应尽义务或未按规定程序、标准等提供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服务，影响市科技计划项目正常开展；

- (二)擅自委托其他方代替提供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服务;
- (三)违反回避要求,隐瞒利害关系;
-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市科技计划项目相关业务;
- (五)索取、收受利益相关方财物或利用服务便利谋取不当利益;
- (六)出具虚假或失实结论;
- (七)收取明显超出公允范围的服务费用或通过“补充合同”“阴阳合同”等方式变相提高服务费用;
- (八)泄露服务过程中的敏感信息;
- (九)不配合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市科技计划项目监督检查、评估评价等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科研失信行为。

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以上第(一)项至第(二)项失信行为且带来较大负面影响或累计达到人民币30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损失,以及存在第(三)项至第(九)项失信行为的为严重失信行为。

五、专业机构失信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未履行委托协议、任务合同等约定的主要义务,影响受托工作正常开展;

- (二) 管理和监督失职，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 (三) 未按规定及时报告受托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 (四) 调查和处理不及时、不到位，或未按规定汇交调查处理数据；
- (五) 无明确规定或事前约定，承担或参加所管理的市科技计划项目；
- (六) 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得管理资格；
- (七) 违规安排、使用财政资金；
- (八) 隐瞒、包庇、纵容或参与市科技计划项目中有关单位或人员的失信行为；
- (九) 不配合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市科技计划项目监督检查、评估评价等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科研失信行为。

专业机构存在以上第（一）项至第（四）项失信行为且带来较大负面影响或累计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损失，以及存在第（五）项至第（九）项失信行为的为严重失信行为。

六、专业机构工作人员失信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 (一) 工作失职，影响受托工作正常开展；
- (二) 工作过失，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 （三）违反回避要求，隐瞒利害关系；
- （四）未经批准在有关市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单位兼职；
- （五）无明确规定或事前约定，承担或参加本单位管理的市科技计划项目；
- （六）无明确规定或事前约定，参与本单位管理的市科技计划项目有关论文、著作、专利、标准等科技成果的署名；
- （七）在有关市科技计划项目组织管理过程中组织、协助、接受请托；
- （八）干预评审活动或向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 （九）泄露申报材料、专家名单、专家意见、评审结论、立项安排等敏感信息；
- （十）设租寻租，利用组织市科技计划项目之便谋取不当利益；
- （十一）不配合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组织的市科技计划项目监督检查、评估评价等工作；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科研失信行为。

专业机构工作人员存在以上第（一）项至第（二）项失信行为且带来较大负面影响或累计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财政资金损失，以及存在第（三）项至第（十一）项失信行为的为严重失信行为。